



# 五洲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PATENT & TRADEMARK OFFICE

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一路 284 號 12 樓

12F, NO.284 Zhongzheng 1<sup>st</sup> Rd, Kaohsiung, Taiwan

TEL : 886 7 713-6119

FAX : 886 7 713-6667

http://www.fipo.com.tw

E-mail : mail@fipo.com.tw

DATE 2016/04/06

OUR REF PK12051D

YOUR REF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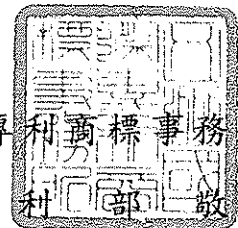
貴校委由本所辦理第 103117020 號「導尿裝置之作業方法」發明專利案，業已接獲智慧財產局發給專利證書，同函附呈該專利證書正本乙份，敬請查收。

本件專利列為發明第 1527571 號，專利權自 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6 日止。本案應於 2019 年 03 月 31 日前繳納第 4 年年費，屆時本所雖然會再次通知 貴校繳納，惟請 貴校仍應注意該繳費期限。

本件委辦事項迄今已告一段落，感謝 貴校之信任，並期待能有再次為 貴校服務機會，謝謝！特此奉達 順頌  
教 安

五洲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專 利 部 敬 上



註：收到發明第 1527571 號專利證書後，請簽收回傳本所，謝謝！

簽收人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檔 號：PK12051D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  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802 掛號  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12樓

受 文 者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  
大學（代理人：黃耀霆 專  
利師）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05)智專一(一)證字第  
10570714050號

\*1057071405001\*

速 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3117020號專利案發明 I 527571號專利證書1紙，  
自民國108年起，每年應於3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2月1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  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  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 
（代理人：黃耀霆 專利師）

## 局長 王美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  
訂  
線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27571 號

發明名稱：導尿裝置之作業方法

專利權人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發明人：呂全斌、李瑞彬、劉偉羿、莊明輝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6年4月1日至2031年6月6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

105

年

4

月

1

日